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2151號

原告 蔡碧庭（即鄭永隆之承受訴訟人）

訴訟代理人 歐嘉文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原告 鄭至哲（即鄭永隆之承受訴訟人）

鄭琇珊（即鄭永隆之承受訴訟人）

鄭琇珈（即鄭永隆之承受訴訟人）

鄭琇尹（即鄭永隆之承受訴訟人）

上列原告與被告王崇宇、頤和園康養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0,7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9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楊雅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9 日
書記官 丁文宏